

## 独立董事

### 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基于独立的判断，现发表如下的意见：

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稳定发展，也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郑植艺

韩光亭

王德建

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